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7日向各位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5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常熟市碧溪新区迎宾路8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葛明杰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王涛等3名核心

技术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由 52 人调整为 49 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告》。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原《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需作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7,090,272 股的 1.17%。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